附件4

应聘教师岗位需提交的材料

一、应聘人员报名登记表（贴近期免冠彩色照片）；

二、身份证；

三、国家承认的学历、学位证书（报考时暂未取得证书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可先提供学历、学位证明和毕业生就业推荐表，并于2023年7月31日前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；海外留学人员报考的，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）；

四、普通话等级证书或普通话成绩单；

五、在职人员应聘的，需提交由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（就业协议单位）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（公办在编教师应聘的，还需同时提交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应聘的证明）或解除人事（劳动）关系证明；对在职人员出具同意报考证明确有困难的，也可在面试成绩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，否则视为自动弃权；

六、其他与应聘岗位相关的证书，如英语四六级、国家计算机二级等。

网上报名期间，应聘人员只需提供上述材料电子版本，现场审查期间，应聘人员需出示上述材料原件。